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姚兴存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姚兴存先生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姚兴存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兴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兰邦胜

---

王建宾

---

郑守光

年 月 日